

证券代码：688060

证券简称：云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涌科技”）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国产自主可控平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中心和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27号）同意，云涌科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5,0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4.47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67,05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64,952,830.1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2,097,169.81 元。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验资报告》（中天运[2020]验字第 90033 号）。云涌科技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建设周期
1	国产自主可控平台建设项目	150,075,700.00	150,075,700.00	59,620,678.13	24 个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7,155,500.00	97,155,500.00	33,303,161.43	24 个月
3	营销中心和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1,523,800.00	21,523,800.00	871,547.60	24 个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
合计		318,755,000.00	318,755,000.00	143,795,387.16	-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现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国产自主可控平台建设项目	2022 年 7 月	2024 年 7 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2 年 7 月	2023 年 7 月
3	营销中心和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022 年 7 月	2023 年 7 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国产自主可控平台建设项目

研发方向上，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已完成基于龙芯、飞腾等国产处理器的自主可控平台搭建，实现包括加密技术在内的多项核心技术国产化迁移，已完成

关键产品全国产业化开发，部分产品已进入小批量供货试点阶段。工程建设方向上，公司对现有车间进行智能化改造，并在 2022 年初扩充两条产线，现已完成调试投入试生产。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土建项目设备进场延期，施工人工工时拉长，导致项目工程建设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进度较原先规划时的进度有所滞后。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经审慎判断，拟将该项目延期至 2024 年 7 月。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围绕募投项目研发方向，组建项目团队，扩充团队规模。目前公司已在边缘计算、安全操作系统、工业互联网信息安全应用平台等方向完成多款产品的研发工作，并已形成销售，相关研究已转化形成多项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公司结合行业发展、业务表现、技术方向，综合考量研发投入收入比，验证技术可行性，谨慎对待研发立项，项目研发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及研发人员规模随项目进展有序补充，保证公司技术发展方向与市场客户需求、行业技术导向一致，保障研发投入能为公司发展带来业绩支撑。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经审慎判断，拟将该项目延期至 2023 年 7 月。

3、营销中心和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已在泰州、北京、郑州、南京、江西樟树设立销售中心及网点，优化销售管理体系，设立市场部门。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销售网点调研选址及装修受阻，导致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进度较原先规划时的进度有所滞后。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经审慎判断，拟将该项目延期至 2023 年 7 月。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下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项目可行性并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募投项目延期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其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